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利润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）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,549,729.93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99,502,976.22 元。为积极响应政策倡导，回馈投资者信任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16,082,970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,001,917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06,540,526.5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54.49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

司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）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6,540,526.50	447,004,188.75	352,401,289.9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62,549,729.93	516,772,711.94	406,598,516.9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99,502,976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05,946,005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95,306,986.2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105,946,005.23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23.28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